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04.30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法 228 條之 1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二、針對於前三季或上半年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108.4.9 經商字第 10802407620 號函）

【金管會證期局】

- ※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檢送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 ※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條文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部分系統功能強化事宜，預定自本（108）年 4 月 16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市場要聞】

-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貨物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
- ※員工獎酬股票轉讓 最快明年適用優稅
- ※當年度在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國人應於離境前或隔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

※[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不課贈與稅](#)

※[請多利用網路 107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將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起提供線上查調服務](#)

※[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應申報贈與稅](#)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國外繳納之所得稅，並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在限額內扣抵其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納稅](#)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讓您報稅省時又輕鬆!](#)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或受贈自配偶之財產，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

主旨：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16891 號

附件：[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國內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00063661 號

附件：[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條文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本公司上市二部、公司治理部、秘書部(均含附件)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80007475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部分系統功能強化事宜，預定自本（108）年 4 月 16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去（107）年共計 1,734 家公司使用，作業情形順暢且成效顯著，電子投票股數占股東會出席股數比例達 50.86%，創下歷史新高，惠請 貴公司繼續支持電子投票。

二、為提升作業效率及因應法規修正，本公司持續強化電子投票平台部分系統功能，重點說明如下：

（一）股東會參數維護

1. 依經濟部去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702019080 號函釋，有關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選舉權，應與實際應選董事候選人數相同，爰調整本平台之選舉功能：

(1) 針對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為缺額時，系統新增「缺額席次」與「實際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總席次」等兩個欄位，並分別控管席次及每一股份選舉權；另監察人選舉採提名制者亦同。

(2) 修正「股東投票」、「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維護」、「投票畫面預覽」、「股東會相關資訊」等交易功能，以及「即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結果彙總表及明細表」等統計報表，均依實際應選席次顯示。

2. 配合修正公司法第 156 條，公司可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爰調整本平台「每股面額」欄位之功能如下：

(1) 除原預設「10 元」項目外，新增「非 10 元」及「無面額」等兩個選項，供使用者點選，並於「實收資本額」欄位輸入數值。

(2) 針對「非 10 元」及「無面額」，新增系統提示確認訊息外，並將「每股面額（新台幣）」與「實收資本額」該兩個欄位之數值，以紅色字體標示，並以「*」符號註記。

（二）股東會議案維護

為避免股務單位將股東會選舉議案誤植為無選舉案，修正「股東會參數維護」交易為須擇一點選「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項目後，由系統自動勾稽控管輸入選舉議案相關資料，並新增提示網頁訊息。

（三）使用者 e-mail 維護

為提醒股務單位依規定時間輸入股東會資料、下載整批統計報表或上傳委託書重複資料等情形，新增「e-mail 傳送設定」功能，提供管理者（admin）設定主管或經辦接收 e-mail 訊息通知項目，以落實作業控管原則。

（四）為方便股務單位辦理電子投票之股東領取股東會紀念品作業，爰於股東投票內容新增三九碼（Code 39）條碼：

1.「投票狀況」欄位為「已投票」者，新增條碼；條碼規格 PC 版為由左(股東戶號)至右(證券代號)，APP 版為由上(股東戶號)至下(證券代號)。

2.倘經比對電子投票與委託書重複者，系統加註「股東電子投票與委託書重複，依公司法規定，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表決權為準」說明，及屬「未投票」或「已截止投票者」，均不產製條碼。

(五)為提供一般股東有更完整系統操作介面進行電子投票，本平台新增可使用 Firefox、Chrome 或 Edge 等瀏覽器，及 Windows 10 作業系統，並請於股東洽詢時予以說明。

三、倘有疑義，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數位推廣組，聯絡電話（02）25141188。

正本：各自辦及代辦股務機構、各使用電子投票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資訊部

TOP



市場要聞

News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貨物及固定資產免課徵營業稅【2019-04-0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家中長輩過世，遺有獨資商號，若繼承人想繼續經營，其遺留的貨物及固定資產，是否會被課徵營業稅？該局說明，獨資組織的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該商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餘存的存貨及固定資產，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規定視為銷售貨物的範圍，不用課徵營業稅。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組織，如果是繼承以外的原因變更負責人時，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的移轉要視為銷售貨物，需開立統一發票，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報繳營業稅，如有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以免受罰；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林股長 06-2298047

TOP

❖員工獎酬股票轉讓 最快明年適用優稅【2019-04-0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產創條例經過多次修正，許多納稅人在報稅時，對於當年度是否能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也常常混淆。會計師提醒，去年 6 月剛通過的最新版條文，雖可從「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時價」中擇低課稅，但由於必須持股兩年以上，今年報稅還無法適用。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志翔提醒，員工獎酬股票轉讓，由於條文中設有「兩年條款」，因此今年報稅時還無法適用，最快要等到明年 5 月報稅時，才能享受優惠。此外，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條款」自 2017 年 11 月底上路，個人若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兩年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兩年者，50%投資金額可折抵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最多可折抵 300 萬元。由於同樣有股份持有期間達兩年的規定，最快也要到明年報稅時才能適用。

TOP

❖當年度在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國人應於離境前或隔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2019-04-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金先生來電詢問，其自 107 年（2018 年）1 月 1 日起在臺南工作，該年已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超過 183 日，是否需要申報 2018 年度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外籍人士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居留天數超過 183 日，即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於隔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間填具結算申報書，向國稅稽徵機關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因此，金先生 2018 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超過 183 日，自應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向居留證所載居留地稽徵機關辦理 2018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提醒，如金先生於 2019 年間仍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超過 183 日，但在該年度中離境不再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應在離境之前 10 日內辦理 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小姐 06-2223111#1805

TOP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2019-04-11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於今(11)日行政院第 3646 次院會，就「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提出報告。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將自今(108)年 5 月開始，今年實施多項使人民有感之稅制優化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包括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4 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股利所得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或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以 4 項扣除額為例，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

二、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並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項目修正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預估受益戶數由修正前 21.93 萬戶增加至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由 4.32 億元增加至 55.39 億元。

三、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 108 年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含 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

四、精進行動支付繳稅流程提供行動支付專屬 QR-Code(含稅額)，納稅義務人掃描後即可完成繳稅，簡化行動支付繳稅流程。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民眾於今年 5 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適用上開稅制及稅政優化措施，該部並呼籲納稅義務人多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透過網路完成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快速又便捷。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聯絡電話：2322-8122

TOP

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不課贈與稅【2019-04-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民法第 1144 條有關各繼承人應繼分規定之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各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致部份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因此不會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而需課徵贈與稅的問題。該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間辭世，遺有土地 1,500 萬元、股票 800 萬元及銀行存款 300 萬元等財產，合計 2,600 萬元，繼承人則

有配偶及 3 名子女，共計 4 人。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為 1/4，即每人 650 萬元。各繼承人經協議後，除配偶取得遺產現金 200 萬元留供生活費外，其餘由 3 名子女均分，各分得 800 萬元之遺產，配偶取得之遺產雖較其應繼分減少 450 萬元，因應繼分並非強制性規定，不算是配偶贈與子女財產，不課徵贈與稅。該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目前為新臺幣 220 萬元）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邱股長 (06)7230284-100

TOP

❖請多利用網路 107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2019-04-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提早準備資料，完成申報及納稅。該局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或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下載網路申報程式，利用該程式依法辦理網路申報。該申報程式提供 4 種登入方式，1.內政部核發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持晶片居留證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辦)、2.已申辦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之健保卡、3.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金融憑證)、4.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居、停留證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臺北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有關結算申報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可能須提供國外文件資料，如扶養親屬、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列舉扣除額等證明文件，應於網路申報完成後親送或郵寄至所屬國稅局，臺北市外僑納稅義務人請送(寄)該局服務科外僑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1 樓)，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提早準備，以順利完成申報。該局提醒，107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開放時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4 時止，全天候服務不打烊，外僑透過網路申報並利用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安全省事又方便，為維護自身權利，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早申報，早安心。(聯絡人：服務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TOP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將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起提供線上查調服務【2019-04-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 開始提供查調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服務，並將查調結果產出電子稅務文件檔案供民眾下載。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入口網之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國稅局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即可自該入口網申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電子稅務文件，並且可將取得之電子檔及簽章檔併同上傳至該入口網進行驗證，若有需要亦可於保存期限 90 天內，使用簽章檔或檢查碼重新下載電子稅務文件電子檔。民眾無須出門，即可線上申辦、領取、驗證電子稅務文件及電子簽章檔，歡迎多加利用。另為了讓非本國籍民眾瞭解綜合所得稅相關規定，也有電視廣告、海報及 DM 英文版本供民眾參考。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張群良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51

TOP

❖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應申報贈與稅【2019-04-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詢問，二親等以內親屬間(如兄弟姊妹)財產之買賣應否辦理贈與稅申報及是否需要課徵贈與稅？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



附表.pdf

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均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經稽徵機關查明約定之價款尚無顯著不相當情事並認定買賣屬實者，核定免課贈與稅。該局進一步說明，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例如：子女、兄弟姊妹與其配偶等。血親或姻親之認定，詳細情形可參考民法第 967 條或第 969 條之相關規定。（如附表）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fht.gov.tw/etwmain>)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二親等買賣財產要課贈與稅嗎 <https://youtu.be/BTwiSICJoOc>（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TOP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國外繳納之所得稅，並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在限額內扣抵其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來自國外繳納之所得稅，如已取得合法納稅憑證者，可在限額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該局指出，按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其法定要件為 1.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2.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3.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該局於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 百餘萬元，惟該公司未能提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補稅。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國外繳納之所得稅，記得取具合法納稅憑證，始可在限額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以免遭剔除補稅。（聯絡人：法務一科詹慶忠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5）

TOP

❖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納稅**【2019-04-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 107 年度如有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及相關規定，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申報納稅。該局說明，為方便境外電商辦理所得稅申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已建置中文及英文介面之「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境外電商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上述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項下，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該局指出，境外電商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首年度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應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線上申請資格登記，並上傳該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之資格證明文件，若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另應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前揭申請案件，經審核完竣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核准通知，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委託之代理人，

應於接獲通知後，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線上申請專屬帳號密碼，以供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使用；若上年度已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可沿用上年度之帳號密碼，毋需再行申請。

二、新設立之境外電商如已辦理稅籍登記，並已申請營業稅申報使用之帳號密碼者，可沿用該帳號密碼申請資格登記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若委託代理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者，仍應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另案申請帳號密碼。

三、如欲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申請按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或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課稅之所得額者，可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檢附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等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時申請，或另案申請適用。

四、境外電商所在國家如與我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且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個人，所取得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申請適用依各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之規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申請，或另案申請適用。

五、如利用匯款方式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依「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跨國專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匯款說明」填寫各項匯款資訊，並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將應納稅額匯入「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301 專戶」。建議境外電商可透過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先以電文方式洽詢該 301 專戶承辦銀行，當期申報應納稅額之等值外幣，並由該分行利用電文回覆其匯入當日之匯率、應繳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境外電商再依電文提示匯款。

六、境外電商如同時匯款繳納 108 年 3 月至 4 月營業稅及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務必於匯款備註說明欄填寫個別應納稅額，並於匯款收費明細欄位正確填寫為「OUR」，以利區分及避免造成稅款短繳。

七、逾限繳日期（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相關稅務資訊或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相關法規及函釋或相關書表」下載查詢，國稅局亦將隨時提供最新資訊。（另有英文版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TOP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讓您報稅省時又輕鬆!【2019-04-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8)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截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及早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稅款；為了讓納稅人能快速及有效率地完成結算申報，該局貼心整理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及新措施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以下免徵，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8%，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 二、配合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毋須區

分總額或淨額，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計算可扣抵稅額，亦無須填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

- 三、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四、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則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 五、符合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與申報書一併申報，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90% 計算。
- 六、交易符合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房屋、土地之營利事業，其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應填入結算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58 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5 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40 欄或第 48 欄。
- 七、配合國際資訊交換需求，部分頁次增訂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等欄位，請配合填寫。
- 八、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報告，且由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送交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自 108 年 5 月起，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全年得透過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軟體上傳送交或另採媒體送交。
- 九、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網路方式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前，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應檢送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上傳後可於 6 月 27 日前上網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並如期完成申報及繳清稅款，以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結算申報規定，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科長 06-2298012

TOP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或受贈自配偶之財產，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2019-04-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者，或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生前受贈自配偶之財產，而依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者，該擬制遺產或被繼承人受贈之財產均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撫慰金不得列入計算範圍。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6 年 1 月間將其名下 A 土地贈與配偶乙君，甲君於 107 年 7 月間死亡時，A 土地應視為甲君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如生存配偶乙君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請求權，主張該請求權價值應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扣除，免納遺產稅，惟因 A 土地已贈與配偶，非屬甲君死亡時現存婚後財產，另對配偶乙君而言，A 土地係乙君無償取得之財產，故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時，均不得將 A 土地列入甲君或乙君之現存婚後財產計算範圍。該局再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7 月間死亡時遺有 B 土地，該土地係 88 年間由配偶乙君所贈與，乙君雖主張 B 土地原係結婚後於 62 年間購買並登記乙君名下，嗣 88 年間夫妻因理財協議而將 B 土地以「贈與」移轉登記給甲君，法律上雖屬被繼承人甲君所有，實質上係夫妻共同購買，對甲君而言，並非無償取得，應將 B 土地列入甲君剩餘財產計算，惟因 B 土地既係被繼承人甲君因「夫妻贈與」而無償取得之財產，縱係受贈自配偶，亦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乙君主張並不可採。該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仍應視為其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惟不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另被繼承人生前受贈自配偶之財產，除併計遺產總額課稅外，亦不列入上開請求權計算範圍。提醒納稅義務人與配偶間為財產移轉規劃時，應審慎考量夫妻贈與對稅負之影響，並於申報遺產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主張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正確計算申報該項扣除額，避免不符合計算規定遭核定補徵，以維自身權益。（聯絡人：法務二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7）